孟村职教中心

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学校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与管理，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学校成立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为更好的开展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性质和任务

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在校长领导下，在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对学校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评估、服务的专家组织。

其任务是对学校教学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参谋和指导。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和教师工作规范、教风等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在教学基本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管理等方面发挥顾问和参谋作用。

二、专家组成、基本条件及权利义务

1.本细则中所指的专家，是指现从事职业教育的教学、管理及技术工作、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或在本专业（群）领域内工作三年以上，享有较高的威望和丰富的理论与实践知识的行业（企业）管理专家、技术骨干和能工巧匠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

2.基本条件。指导教学工作的专家，要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或较强的教学能力，身体健康 。

3.权利义务。专家有意见发表权、投票表决权；专家有参加教学工作委员会会议、接受会议布置的工作的义务，对不宜公开的议事内容有保密

的义务。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须向主任委员或召集人请假并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

三、组织机构

1.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成员若干人。下设工作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主任兼任。

2.在开展教学指导工作时，可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需要，由部分（或全部）成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

3.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4.指导教学工作的专家实行聘任制，可连聘连任。专家由于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可以提出辞聘申请，也可由主任委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增补或调整。

四、工作职责

1.审议教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措施、以及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实施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2.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内容及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质量和办学特色等，进行专题调查研究，提出建议。

3.审定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标准。

4.评议校级重点课程、精品课程和校本教材。

5.审议、评定校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双师型教师，审查外聘教师和兼职教师的聘任。

6.审议校级教学研究立项项目，审议校级教学研究项目。评定校级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及优秀教学成果奖。

7.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学事项的指导咨询、评议审议工作。

五、工作制度

1.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会议由组长召集，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工作例会，研究和决定教学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也可召开临时会议，专题研究有关问题。

2.学校为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

3.本规程由学校专家指导教学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4.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孟村职教中心

二零二二年四月